

# 桂林技术交流站文件

桂技交安培〔2019〕71号

## 关于举办 2019 年广西第二期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（桂林）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注册安全工程师：

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人事〔2017〕83号），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继续教育自2017年10月31日起恢复。为认真贯彻国家安监总局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总局令第11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加强广西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，现定于2019年11月在桂林市开展广西第二期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1. 经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或重新注册取得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》的人员。
2. 办理延续注册或重新注册前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1. 注安师职业道德规范与能力素养;
2.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、规范;
3. 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和国外先进安全管理;
4. 现代安全管理理念、方法和技术;
5.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职业病防治;
6.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与研讨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1. 时间：2019年11月13日至15日，11月13日早上8点半报到。本次继续教育共24学时。

2. 地点：桂林市桂林技术交流站（桂林市中山南路35号经贸大厦：万成国际大酒店三楼）。

## 四、报名及缴费

为方便培训组织管理，请参训学员提前报名和网上缴费。

- 1、学员请登录网站，并填写信息报名。

报名网址：[www.glaqpx.net/18](http://www.glaqpx.net/18)

- 2、培训收费：500元/人(含培训、资料费)。

学员食宿自理，如需住宿，可与万成国际大酒店总台联系：电话 3867777。

- 3、缴费方式：请学员报名后，请于11月12日前，用个人网银/手机银行或单位账号转账到下述账号（转账时请备注“注安+学员姓名”）。

转账户名：桂林技术交流站

开户行：桂林工行西城支行

账 号：2103 2091 0920 1030 066

## 五、其他事项:

1、本期培训结束发广西应急管理厅认可的继续教育证书

2、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报到（上课）时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或重新注册后首次参训学员需提交本人近期彩色免冠 2 寸同版照片 2 张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》复印件 1 份。

（2）2018、2019 年已取得继续教育证书的学员，报到时请携带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》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》复印件 1 份。

（3）由单位提前转账的学员，报到时请携带转账凭证复印件，以便核对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庞 标 0773-3832251/ 13317636081（微信同号）

张 跃 0773-3835795/ 13207736608

